

立以来,在建立食品安全体系以及维护食品贸易利益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然而对于一个食品对外年贸易量达到 200 亿美元的中国而言,我们在法典体系中的许多工作,还停留在被动接受的水平上,这容易受到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干扰,使国家的利益蒙受巨大损失。我国积极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就需将法典标准放在重要位置加以研究,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特别是那些与食品贸易和消费者健康密切相关的标准,争取进入其核心工作组(制标小组)中,发挥我们的积极作用,变被动为主动,从而成为法典委员会中一支有影响的力量。

3.2 法典工作由于对国家利益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一直受到各成员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泰国、菲律宾、印尼甚至越南都纷纷成立了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将研究法典文件、制定本国对策等作为经常性的工作内容,在法典的会上会下表现得十分活跃。我国法典工作一直处于较松散状态,各部门缺乏经常性的协调和信息交流。因而建议在原法典协调小组的基础上成

立中国食品法典协调委员会,从任务、职责、人员、经费上给予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组,加强食品法典的研究和归口管理。

3.3 希望有关部门积极派员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及各附属委员会会议,了解国际食品标准化动态。开展相应的国内工作课题,与会人员要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参会之前,应对会议讨论材料进行认真准备,统一口径,会后要重视信息的交流工作。

3.4 采取各种措施,广泛宣传法典工作的重要性,介绍国际标准的内容和动态。应邀请国内知名企业参与食品法典标准的讨论和研究工作,使之更能反应我国企业的利益,针对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提出实质性意见。

3.5 加强法典文件的交流,应建立文件收发、存档以及处理的制度,各部门应更好地协调,加快文件送发速度,提高工作效率。国家法典委员会如设立办公室,应有配套的电子信息通讯系统。

[待续]

[上接第 24 页]

法》第 18 条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笔者认为,应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审核、技术指导及食品卫生法规、卫生知识培训的前提下,根据不同行业统一制定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行业规范,随许可证一起发放,并督促其上墙。这样有助于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对照指出,使其纠正。有助于提高食品卫生管理质量及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操作意识。

6 许可证的注销 在实际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歇业时,往往不到发证机关注销其许可证。而食品卫生的管理大部分还未纳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只能靠手工档案操作,面对数以几千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当一部分在关、停、并、转时,监督机构不能及时掌握第一手材料,一店二证现象时有发生。使一些报表、数据不能正确反映当前的食品生产经营状况,给

食品卫生的管理工作带来混乱,容易造成决策者的决策失误。笔者认为,一方面要充实加强监督员队伍,提高监督员的素质;另一方面应加强现代化管理设施的建设,对食品卫生的管理尽快纳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另外,可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约束注销,以完善食品卫生的管理制度。

7 对已办妥许可证手续而未领取许可证的经营者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了许可证申请资料并经监督员审核及现场审查后认为符合发放条件,监督机构领导同意并签发了许可证,但在办妥发证手续后,由于条件限制,未能当天取得许可证,通知其隔天领取,经营者却迟迟不来领取但已开业经营的现象也较为普遍。笔者认为,在办理许可证发放手续时,应以文书方式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领取,逾期应视无证经营追究行政行为。

NGO 更好地参与法典会议。一些国家还提出某些非政府组织带有明显“商业利益趋动”的倾向,需引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表示今后要制定非政府组织参与法典活动的工作导则,明确其地位、权利与职责。法典委员会将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 NGO 积极参与法典活动。

从法典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始,有关危险分析及其在法典决策中的地位等一直是专家会议和大会讨论的内容。危险分析与食品标准、危险控制与食品安全、化学品的暴露量评估、膳食调查等已成为各国关注的要点。危险分析领域的术语定义也已列入法典程序手册中。此次会议提出讨论的是有关危险分析的行动计划,目的在于使法典工作更连贯和一致地应用危险分析原则,特别是强调危险控制的措施。一些国家特别强调在实施危险分析原则时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困难,采取灵活的政策,并给予技术上的援助。

本次会议讨论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世贸组织(WTO)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SPS 协定)以及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 协定)对法典工作的影响。WTO 代表再次重申了法典标准在上述两项协定中的准绳地位,并且指出如果 WTO 成员国认为国际标准不适于应用,也可以以其它理由采用更严格的标准。一些旨在协调贸易伙伴关系,而非对各国政府产生约束力的文件不应属于 SPS 所指范畴。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建议:

- 1) 在法典领域,不主张使用“参考性”(advisory)和“强制性(mandatory)”的词汇,避免对 SPS 和 TBT 协定内容产生歧义。
- 2) 对于所有进入国际市场的食品进行规范管理的法典文件应视同于法典标准,在起草时要同样严格并有同等的科学依据。
- 3) 对于由贸易双方自愿采纳的质量指标应在法典标准中作明确说明:“此条文是供贸易双方自愿采纳而非要求各国政府采纳。”
- 4) 法典文件应有充分的解释资料;
- 5) 法典委员会应审核其操作规范、导则及有关条文,确定重新起草标准的范围。

委员会要求 WTO 的 SPS 委员会对法典不同文件的地位作进一步明确,并希望各国和各地区重视与贸易有重要关系的产品标准。

2 中国代表团在会上发言

中国代表团在会前积极准备,就有关材料内容进行必要的酝酿和讨论。在会上除根据我国现状,对有关热点问题阐述我国立场以外,还积极参与标准的讨论,介绍我国的观点,维护国家利益。发言的主要内容归纳为:

2.1 呼吁法典委员会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考虑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可能性。中国代表团特别提出在贯彻“危险分析”“HACCP”“微生物指标的应用及设定”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特殊情况,采取分阶段、灵活的方式进行。

2.2 在 CAC 油脂标准中,对于将几种食用油脂(包括植物和动物油脂)归入一个标准中且规定过氧化值在 5 meq/kg,中国表示不同油脂的过氧化值存在着较大差异,且目前订的水平过于严格,很难达到,建议修订。

2.3 对于天然矿泉水,中国与法典推荐的标准存在着很多分歧,中国认为“天然”是指矿物成分天然存在,并不应对其灌装、杀菌、运输作过于严格的限制。且一些欧洲国家出口到我国的矿泉水虽冠以“天然”(意味着水源处装瓶、不杀菌),但大肠菌超标,起码产品不够安全。

2.4 白糖标准中 SO_2 的指标在 15~20 mg/kg,而我国标准规定 SO_2 为 20~50 mg/kg,我们认为在制定该标准中应考虑各国糖摄入水平的差异,我国每人每年糖消耗量仅为 6.5 kg,而欧洲等地区平均水平在 24 kg 以上。作为国际法典标准,应以全球膳食摄入的平均水平作为参考因素。

2.5 在蜂蜜标准中,中国认为一些指标列出的蜂蜜品种过于具体,也并不常见,不利于标准的推广。而中国等蜂蜜生产大国具有代表性的品种却没有列上。一些天然蜂蜜的酶值都较低,有时甚至无法检出,应在制定时予以考虑。

2.6 在讨论“对食品受到拒收时的信息通报导则”时,中国认为食品拒收主要是有关国家双方的贸易事务,没有必要加以扩散。而从另一角度考虑,进口食品拒收信息的广泛传播从长远考虑也会影响国际食品贸易特别是食品出口国贸易的顺利进行和发展。

以上发言均得到各国的积极反应,并在大会报告中记录载案。

3 体会与建议

3.1 参与法典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使我国食品标准与国际接轨势在必行。中国食品法典协调小组自成

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情况汇报

赵丹宇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00021)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于 1997 年 6 月 23 ~28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包括中国在内的 80 个成员国的 354 名代表以及 1 个非成员国和 48 个国际组织的 89 名观察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1 会议一般情况

本届会议继续选举泰国的 Pakdee Pothisiri 博士为委员会主席。大会首先听取了第 43、44 届执委会报告以及各地区协调员的报告。法典秘书处还汇报了 96/97 和 98/99 年度法典委员会的财政状况以及有关修订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等事宜。

在会议进行实质性的法典标准草案(第八步与第五步)讨论过程中,各国代表积极发表意见,共有 28 个标准草案获得通过,另有 10 个第五步的标准建议草案获得批准(详见附录二)。其中争论较大的有:

1.1 牛催乳激素(BST)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草案

该限量标准在第 21 届 CAC 大会(1995 年,罗马)上未被通过,此次再提交大会讨论仍引起激烈争论。

支持通过的国家认为,该物质 BST 已经国际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JECFA)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RVDF)评审通过,而且在一些国家的应用结果也证实了其安全性。而主张推迟通过的国家认为最新研究资料表明 BST 的摄入会降低牲畜免疫力,使得动物易于受到病毒或细菌侵袭,并会摄入更多的抗生素。另外使用 BST 不会给消费者带来更多好处,它不能提高牛乳卫生质量。根据法典决策中科学作用的几点论述,在制定标准时还可以考虑科学以外的其它合理要素。以荷兰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向大会提议唱票表决,主张推迟通过该限量标准。

表决结果该限量标准未获通过。

1.2 天然矿泉水修订标准草案

天然矿泉水修订标准草案的蓝本是欧洲地区天然矿泉水标准。对此,日本、美国以及一些亚洲地区

国家曾提出许多反对意见,在修订的标准中仍旧规定“天然矿泉水须在水源处灌装,不得有杀菌过程,不得散装运输。”并且在“健康指标中”列出多达 16 项需检测限量。作为国际标准,没有考虑其它地区的现状和标准的可操作性,许多国家(包括中国)提出反对通过的意见。

欧洲国家主张“天然”产品必须减少加工过程,保证纯净,其它非“天然矿泉水”应列入“瓶装水标准”中。

对此委员会又不得不采用唱票决定方式,最后以 33 票支持,31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欧洲的动议。尽管一些国家(包括中国)对此采取了保留意见,大会最终通过了该标准。

1.3 奶油、奶酪、乳粉等八个奶制品修订标准

会前法国针对美国修订几个奶制品通用内容(食品卫生与食品标签),特别在乳制品卫生中规定“采用巴氏消毒以及等效方法作为生乳再加工的必要措施”提出了强烈抗议,指出奶酪作为上百年人们喜爱的食品,为保持其特殊口味和加工工艺,在保证生产过程的 GMP 和 HACCP 前提下,无须进行巴氏消毒。这个意见在一些国家中引起强烈反响。最后美国同意将三个奶酪标准连同其它几个乳品标准退回有关的专业委员会再次征求意见,以确定有关修订内容。

在结束标准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秘书处提出的下一阶段制标建议(见附录二)。另外大会还决定停止一些标准的制定工作(见附录三)。

在讨论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工作的议题时,秘书处强调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协会)积极参与法典工作一直是委员会倡导的原则,它可使食品法典工作更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国际消费者协会代表特别提议加强非政府组织(NGO)参与各国的法典委员会工作,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吸收消费者组织代表参加法典执委会,通过 Internet 网扩大法典文件的信息传播,考虑建立信用资金(trust fund)以推进